

吴起县教育体育局

乡镇小学集中供暖用煤供应合同

甲方：吴起县教育体育局（下称甲方）

乙方：陕西鹏昊瑞怡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见证方：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2024 年各镇中心小学冬季取暖用煤（项目编号：WZC-GKZB-2024-2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检验报告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内容

投标产品名称	数量 (吨)	单价(元 /吨)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限 (日历日)	备注
块煤	1800	1419 元	2554200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3 月	具体以各校实际用量为准，总量不超过 1800 吨
	供暖学校：庙沟小学，长官庙小学，白豹小学，周湾小学，吴仓堡小学。				
技术指标	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				
生产厂家	神木大砭窑气化煤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人工、装卸等。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合同期满后持票（发票按实际供暖学校开具）到供货学校据实结算。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根据各学校供煤需求，供应商需将煤拉至吴起县县城储煤点，由各学校派专人组织过磅、检验等（过磅、检验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待验收合格后再运送至所需学校。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各镇小学要求供货。

五、运输要求

1.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使用符合相关行业规范的运输工具，并在运输工具上需有明显的运输作业标志和发货标志以及相关的质量检测报告等。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现有的卸煤场地、磅秤吨位配备相应的运煤车辆。如果遇到甲方磅秤以及卸煤场地出现不可抗拒的因素，乙方需组织能运输到位的车辆运输。
3. 乙方每批次货物需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内要求提供，如发现每次数量、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 运杂费包括在总价内，对因市场等因素导致运杂费提高时，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费用。运杂费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括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称重费及煤炭落地之前发生的一切因交通、运管、交警、城管、环保等部门不符合其行业规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运

输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产地生产的货物。
2.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货物。
3. 选用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各项指标达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货物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和标准，确保无污染，燃烧达到最佳状态。

七、售后服务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供货，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八、煤炭验收与检验要求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到货验收：甲方随车抽样进行质量以及数量核对，并做好相应记录；
 - (2) 货物初验：甲方在货物到货之日起，12 小时完成抽检化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抽取适量吨位进行试烧。如煤炭适合甲方炉型则继续履行合同。如不适合甲方炉型则中止该批合同，乙方损失自负。进入 24 小时试烧期，在试烧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不予计量，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 货物终验：试烧期结束后 2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货物验收依据：
 - (1) 成交单位投标文件；
 - (2)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3) 煤炭检验质量数据以甲方抽样化验出具的检验报告为验收依据。
 - (4) 煤炭到指定地点后，须先提取乙方运输车内样煤进行化验，如达

到合同第四条要求，甲方通知乙方将煤运到指定锅炉房进行试烧，试烧期间由甲、乙双方人员参加，如煤炭适合甲方炉型燃烧则继续履行合同。如不适合甲方炉型则有权拒收该批次乙方货物，不予以计量。

(5) 在取样化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安排人员参加，取样完毕后，按要求填写入场煤炭取样会鉴单。乙方未安排人员参加的，视为认可甲方的取样结果。

(6)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取样化验，初验合格后方可卸载。如乙方对甲方化验结果提出异议，可在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二次化验，如第三方化验证实甲方化验有误，甲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证实甲方化验无误，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如出现卸车紧急无法每车取样化验的情况下，甲方认为质量异常，可进行多点多次采样化验，化验结果与协定质量要求差距较大，乙方可要求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化验，第三方化验结果仍不符合本合同质量标准要求的，则该批次所有货物甲方拒收，不予计量。

3. 货物验收时出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块煤），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 人工每车采样。甲方将采来的煤样，混合成一个大样，大样混合均匀后分成三个代表性小样（每个小样约5公斤）其中一个，由甲方化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作为验收依据；另两个小样密封保存一个月备查。若双方对化验结果有所争议，可将留存样品交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合法检验机关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若化验结果仍不符合本合同规格，则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化验结果符合本合同规格，则送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在卸煤时，抽检1~2抓斗煤炭。若发现含有杂石，则以之为平均数量来推算整车煤炭的含石量，并处以含石量10倍的煤炭重量罚款，即将该含石量的10倍数量，自煤炭总重中扣除后计价。

(4) 甲方在卸煤时，若发现含有其它异物（非煤沫中应有物质，如木块、铁块、石块、砖块、草泥、橡皮等），则处以100元/件的罚款；若由

异物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由乙方全额赔偿。

(5) 按照合同要求，硫含量应 $\leq 0.6\%$ ，如硫含量超出 0.6% 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所有货物，并且终止合同。

(6) 如果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块煤），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于补充、缺失或更换整个货物（块煤）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7) 如货物经乙方2次更换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不参与该项目的验收监管，若装卸运输、质量检验、数量及付款出现纠纷，由吴起县教育体育局负责。

九、违约责任

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2.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检验报告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分别执壹份，备案壹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并经见证方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邮编: 6706260045599	邮编:	邮编: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13193656555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帐号: 5290188000099052	
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日期: 2024年11月13日